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 及印刷品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 
學生事物委員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 
學生事物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及印刷品，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及印刷品，應由負責人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（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）申請登記，稿件均須經審查核准後方得付印。
- 第三條 刊物之評閱，屬於各學會者，由各該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主任負責輔導與評閱，屬於全校者，先送該社團指導老師審查，並請指導老師填註審查意見簽章，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（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）登記，陳學生事務長（或進修推廣部主任）核定後付印。
- 第四條 刊物及印刷品文稿不遵照審查修正或未經審查登記核定而付印（自印）者將予議處。
- 第五條 本校社團刊物之發行採社長責任制，並不對外發行。由學生事務處（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）負責輔導，指導老師評閱。刊物出版之經費，依本校「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」，得酌情補助。
- 第六條 校刊出版
- 一、本校校刊正式名稱為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青蓮校刊」。
  - 二、本校刊為提供師生發表有關慈濟精神與個人創作之作品為主，版權歸本校所有。
  - 三、本校校刊為電子校刊，每年至少出版一期為原則。
  - 四、文字稿件一律繳交電子檔。一般文稿的內容及數字：極短篇字數介於五百至一千字、新詩字數不限、散文字數介於一千字至二千字、小說字數介於三千至五千字。
  - 五、《青蓮文藝獎》投稿與給獎辦法
    - （一）限本校在校學生投稿，於公告期限內投稿至校刊社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  - （二）審查：截稿後，由校刊社員將作品編號成冊，遮去學號姓名，以維審查之公平性。委託校內外教師專家擔任各組評審委員審稿，決定名次。

(三)公告得獎名單後，致贈獎狀與獎金。獎金金額得以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